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2日下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4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4 月 22 日